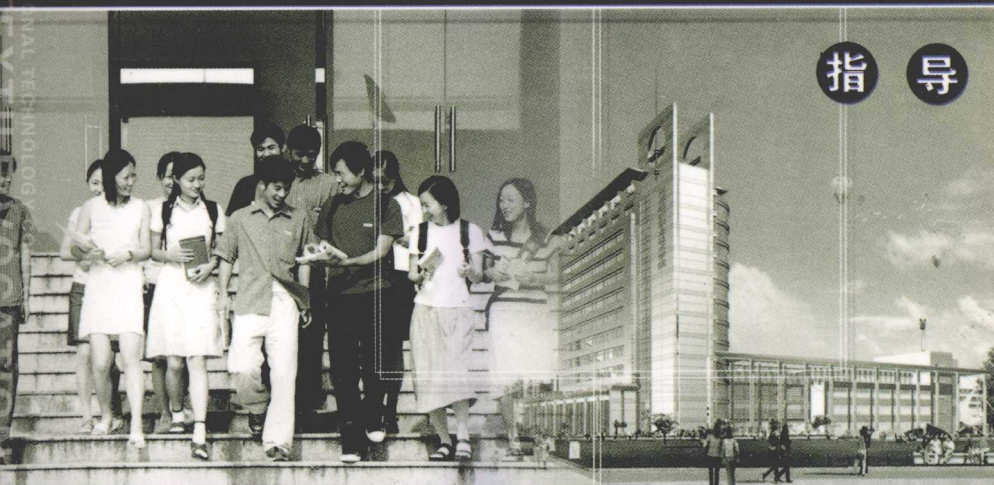


大学生择业

指 导



丁兆玲 主编
张荣生 主审



N T V T C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序

我校历来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一向把人才培养和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看作是学校的生命线。学校的一切工作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人才，而人才培养的成功与否，最终还应接受社会对人才的数量和质量需求的检验。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到当今阶段，在对一线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提出广泛需求的情况下应运而生，并且在积极适应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的前提下迅速发展的。因而广大高职院校的毕业生不仅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幸运儿，更是支撑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和市场经济未来发展的主力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给广大毕业生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而学校的德行陶冶、知识传授和技术训练更为广大毕业生提供了腾飞的翅膀。“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毕业生心中燃烧着青春的火焰，渴望着在社会这个大舞台上跌打滚爬、建功立业，自然地就把就业看作是人生道路上的重要驿站。不言而喻，毕业生就业工作不仅事关学校的生存发展，也事关毕业生的前途命运。因此，这理应成为全校广大学生和所有教职员工共同的兴奋点。

多年来，我校之所以成为全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先进集体，就是缘于学校和广大毕业生为了这个共同的目标所作的不懈努力。这种努力从学生入校后的第一天起就被确定，并且始终不渝、坚持不懈。换句话说，毕业生就业意识早已成为我校的“第一意识”。从这点出发，我们在整个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注意符合地方和行业经济发展的需求，始终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和“教

学做”相结合的原则,高质量地锻造“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我们还认为,学校教学工作的结束绝不意味着学校所有工作的完成,只有广大的毕业生深受社会的青睐,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出自己的聪明才智,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大显身手了,我们学校才能最终自豪于社会。同学们应该知道,求职谋业必然是一个艰难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而,我们的毕业生掌握相关的就业政策和求职技巧是非常重要的。为了使广大的毕业生(其实应该说是全校的同学)更好地了解党和国家的就业政策,熟谙谋职择业的技能技巧,学校的就业指导部门编印了这本择业指导,旨在为青年朋友们在求职谋业之大海泛舟时提供有力的橈櫓,这无疑为广大同学做了一件好事。正由于此,我特意抽出时间专门审阅了书稿,并撰写简序,以表谢忱;同时也借此对广大毕业生聊表心意,衷心地祝愿大家鹏程万里,心想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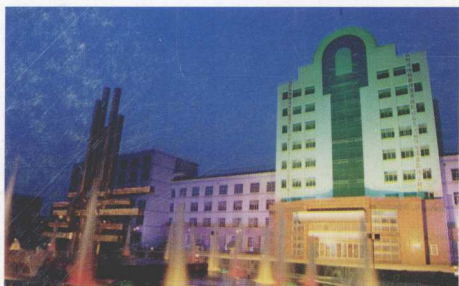
今天,我们正为同学们而骄傲;明天,同学们必定会为母校而自豪。

明 学 生

2003 年 4 月 29 日深夜



► 学院大门



► 学院夜景



► 学院教学大楼

▼ 学院南侧一景



▼ 紫藤一景



▲ 学院喷泉



▲ 学院中心花坛



▲ 学院图书馆“寒斋”



▲党委书记、院长张荣生



▲学院党政领导



学院师生连续三年在“中华杯”上海国际服装节上摘金夺银

▼经纬塑画，纵横成才





▶ 学院行政办公楼



▶ 学术报告厅



▶ 学院大礼堂



▶ 学院餐厅一景

目 录

序	(1)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1)
一、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及劳动保障政策	(3)
(一)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3)
(二)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	(13)
(三)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范	(27)
(四)教育部 公安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7)
(五)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人事厅 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41)
(六)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4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1)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及相关事项	(76)
三、毕业生择业材料的准备	(82)
(一)毕业生择业所需的若干材料	(82)

(二)用心写好求职信	(83)
(三)精心准备好求职履历	(85)
(四)个人简历、求职信范例(中、英文)	(87)
四、端正择业心态	(92)
(一)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92)
(二)毕业生择业心态的表现	(96)
(三)毕业生择业心态的调整	(99)
五、毕业生的择业技巧	(105)
(一)就业信息的采集及筛选	(105)
(二)参加面试的方法及技巧	(107)
(三)面试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114)
(四)面试专家对毕业生的敬告	(125)
(五)笔试的方法及技巧	(129)
(六)网上求职六要领	(131)
六、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	(133)
(一)认清就业形势	(133)
(二)规划职业生涯	(135)
七、择业案例分析	(142)
八、就业协议的签订	(149)
(一)就业协议签订须知	(149)
(二)就业协议签订的有关问题	(153)
九、工作中的人际关系	(156)
(一)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156)

(二)与上司相处.....	(158)
(三)与同事相处.....	(170)
(四)与客户相处.....	(181)
十、主动适应职业需要	(186)
(一)职业适应及其规律.....	(186)
(二)职业适应的基本要求.....	(189)
十一、江苏省各市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法及 网址	(193)
十二、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施细则	(196)
十三、大学生求职择业必读法规目录	(205)
主要参考书目.....	(210)
后 记.....	(211)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1. 历史渊源

寻根溯源，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早在1912年，著名爱国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先生创办了南通纺织染传习所，次年定名为南通私立纺织专门学校。这所我国最早独立设置的纺织高校，曾先后经历了南通大学纺织科、南通学院纺织科等历史时期，至1952年在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中迁往上海组建华东纺织工学院，即以后的中国纺织大学、现今的东华大学。

南通学院纺织科迁往上海以后，为了延续南通的纺织教育事业，1957年，由张謇先生创办的原大生一厂、大生副厂、大生三厂等纺织企业联合在南通学院纺织科旧址创建“南通纺织企业纺织专科学校”；1959年，该校更名为“南通纺织工业学校”，并隶属于江苏省纺织工业厅，这就是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的前身。经过40多年的变迁与发展，1999年8月，经教育部批准，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在南通纺织工业学校的坚实基础上宣告诞生。

2. 办学现状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的省属全日制普通高校。该校以其突出的办学业绩而被评为了“全国纺织教育先进单位”、“江苏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先后受到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百余次表彰奖励，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人民日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及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十多家报刊和新闻媒体多次对该校的办学质量和办学业绩作了报道。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坐落在繁华的南通市青年东路，校园宽敞整洁，布局合理，环境优美，是“江苏省文明单位”和“江苏省园林式单位”。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师生员工近 5 000 名，设置纺织工程、机电工程、信息技术、设计艺术、经济贸易等 5 个系和 1 个中澳合作的二级学院，共 11 个专业大类，近 40 个专业，其中，“现代纺织技术”是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并且还是国家第一批高职高专精品专业建设项目。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拥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师资队伍，教学设施齐全，装备先进，手段科学。全院拥有 1 300 多台计算机，学术报告厅和多媒体教室拥有 2 000 多个座位，建有 48 个拥有现代设备的实验、实训室和 7 个科技开发中心，图书馆藏书近 30 万册，并基本实现信息化和电子化。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生产、管理、建设和服务一线培养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采取“教、学、做”相结合和“产、学、研”一体化的教学模式，按照“从低级到高级、从基础到专业、从单项到综合、从模拟到创新”的思路，配套装备实验、实训设施和组织教学，创造了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近三年来，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的师生在“中华杯”等国际国内服装设计大赛中捧回金、银、铜奖共 16 项，并在科技服务、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方面取得大量喜人成果，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3 年来，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7.5% 以上，远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是“江苏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先进集体”，2003 年被省教育厅安排在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

2003 年初，教育部在全国 760 多所高职高专院校中确定 28 所作为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试点院校，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不仅是这 28 所试点院校之一，而且还是其中第一批 3 所试点院校之一，也是全省惟一被列为教育部试点的高职高专院校，这标志着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已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中脱颖而出。

一、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毕业生 就业及劳动保障政策

(一)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就业。

第三条 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必要时,国家采取行政手段,安置毕业生就业。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

第五条 国家教委归口管理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国务院其他部委(以下简称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地方)负责本部门、本地方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国家教委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法规和政策，部署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
2. 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全国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3. 收集和发布全国毕业生供需信息，组织指导和管理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
4. 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制订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部委、地方所属高校抽调计划；
5. 负责全国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调工作，管理全国毕业生调配工作；
6. 指导、检查毕业生就业工作，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部门派遣本地区高校毕业生；
7. 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
8. 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科学研究和宣传工作；
9. 检查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2. 及时向国家教委报送所属院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本部委需求信息；
3. 组织协调所属院校的毕业生供需信息交流活动；
4. 制订并组织实施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就业计划；
5. 组织开展所属院校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6. 负责本部门毕业生的接收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7. 开展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2. 负责本地区毕业生的资源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
3. 收集本地区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4. 制订本地区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5. 组织管理本地区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6. 受国家教委委托组织实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
7. 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8. 检查、监督本地区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9. 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10. 完成国家教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学校的工作细则；
2. 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地方调配部门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
3. 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4.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5. 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6. 负责办理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7.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8.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需求计划，向有关高等学校提供需求信息；
2. 参加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积极招聘毕业生；
3. 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接收、安排毕业生；
4. 负责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5. 向有关部门和学校反馈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由国家教委统一部署，各部委和地方应按照统一部署具体指导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订就业计划、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调整、接收等阶段。

第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开始。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一般应在每年 11 月—12 月向主管部门及有关高校提出下一年度毕业生需求计划，11 月—5 月与毕业生签订录用协议。

第十五条 毕业生的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毕业生联系工作时间应安排在 1 月—5 月，春季毕业研究生可适当提前。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毕业生鉴定

第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是高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

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十七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重点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

第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可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

第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这些基本情况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档案材料应在毕业生派遣两周内寄送毕业生报到单位。

第五章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第二十二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各部委、各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举办本部门、本地区的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其他部门不得举办以毕业生就业为主的洽谈会或招聘会。举办省级上述活动要报国家教委备案，跨省区、跨部门的有关活动须报国家教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举办或校际联办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高等学校在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中起主导作用。

第二十四条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用人单位